

关于衡水市桃城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衡水市

桃城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桃城区财政局局长 姚文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桃城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 年区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社会发展大局，克服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不断增多等不利条件，加强收入征管，合理安排支出，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各项收支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收入情况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3213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144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0452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08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60.1%。

2018 年全区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496754 万元，同比增长 8.2%。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 17770 万元；企业所得税 8188 万元；个人所得税 5170 万元。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利好和我区开展房地产专项整治的影响，与之相关的税收大幅增长，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40 万元、土地增值税 26430 万元、契税 2652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4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4%。

（二）支出情况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2014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下达专款、调入资金等原因，报经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3316 万元。2018 年决算支出 240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2%。

主要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1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013 万元；教育支出 60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071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3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7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2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8 万元。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3109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列入、上级下达专款、全区重项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及专项债券等，报经区人大常委会调整备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5127 万元，全

年实际完成 2477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

（三）平衡情况

按 2018 年市、区财政体制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有关结算项目计算，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75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4426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1542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535 万元，加调入资金 43051 万元，减去上解市支出 46439 万元，区级当年可用资金为 299871 万元，当年支出 240023 万元，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8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6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825 万元，加市补助收入 1109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74210 万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44000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232 万元，减调出资金 29741 万元，区级当年可用资金 296171 万元，当年支出 2477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84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区级社保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15271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43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63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7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2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96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72 万元。

区级社保基金支出 10312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9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551 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8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8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56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25 万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96119 万元，包括：1. 一般性转移支付 5859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7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5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00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7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689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706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418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042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5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04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9946 万元，其他补助 8275 万元；2. 专项转移支付 37527 万元。

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109 万元。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6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1 万元，农发项目土地治理资金支出 56 万元，彩票公益金 976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列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到区直部门和相关乡镇支出。

（六）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4000 万元，专

项用于我区共十个地块的土地收储工作。到 2018 年底，桃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5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1. 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当年支出 2000 万元，包括：重点优抚对象补发 2014-2017 年门诊费用 291 万元，司法救助资金 30 万元，落实涉军群体政策所需资金 1100 万元，光伏产业扶贫项目区级资金 200 万元，扶贫风险补偿金 50 万元，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9 万元，公安分局扫黑除恶资金 300 万元。

2. 关于预算周转金。年初 553 万元，年末仍为 553 万元。

3. 关于“三公”经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08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主要是实行八项规定以来，各部门在保证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了行政运行成本。

二、2018 年预算管理的主要工作和措施

按照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区财税系统干部职工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确定“11241”的总体思路，和“23456”基本思路，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坚定信心、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和引

导作用，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攻重点、抓改革、惠民生、优环境，确保了预算执行平稳，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征收措施，确保完成收入目标任务

一年来，财税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严和实的工作态度，强化部门合作与协调，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确保财政收入任务超额完成。一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监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税收稽查，严防跑冒滴漏。积极开展专项清理，努力堵漏增收，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扩大涉税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和对重点企业的税收征管，努力营造依法纳税的外部环境，实现税收均衡入库。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严格按政策规定实施征缴，及时足额入库。四是及时通报，每月统计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及时上报区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民生政策落实到位，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区民生支出 184672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比重为 76.9%。其中：教育支出 60917 万元，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保障了中小学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中小学教育的优先发展，积极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各项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科学技术支出 7341 万元，同比增长 51.2%，重点支持了高技术纤维研究院、数字金融及信息安全载体研究院、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

心、千人发展研究院，有效地促进了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了产品附加值；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4 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5.88%，有效保障了退休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五保、低保等的发放；让全社会享受到了公共财政普照的阳光，保证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719 万元，同比增长 16.39%，有力支持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行了大额医疗费用的二次报销，减轻了重大疾病人员家庭的经济负担，有力的遏制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356 万元，同比增长 5%，重点支持了“气代煤、电代煤”项目，使城乡居民用上了清洁能源，提升了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能力，有力支持了生态环境和大气环境的改善，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农林水事务支出 22009 万元，着力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农村民生工程建设和地下水压采、农村面貌提升。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全区重大项目建设

积极跑办债券和争取上级资金，强化金融财政联动创新，为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一是积极筹措资金 117876 万元，支持了濠阳、胜利路等 8 家便民市场及市区公厕建设、庆丰街、利民路、永安西路、裕华东路等市区路网建设、孔颖达、宝云、濠东公园和植物园建设、南华、北沼、濠东新城棚户区改造

及河东李、夏村、青杨树、东门口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是千方百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44000 万元，为全市最多，历年之最，为区政府收储土地，提供资金保障，为全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打下了基础。三是筹措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四）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1. 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为确保部门公开质量，进一步强调了部门的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明确了公开的内容、时限和细化程度，在“桃城之窗”网站首页上开设了“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使区直 43 个部门的预决算全部做到了长期公开。

2. 继续完善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

继续完善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将国库支付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会计集中核算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稳步推进，彻底实现了国库电子化支付横到边，纵到底的全覆盖，同时也强化了财政对资金支付的监控。全面推广了单位银行自助柜面业务，真正实现了资金支付由“跑银行”变为“点鼠标”，减轻了财会人员的工作负担，工作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

3. 统筹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收回资金 16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834 万元，政府性基金 3722 万元，全部调

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安排 2019 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

4. 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

为支持财政投资项目加快实施，财政部门在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监管，理顺流程，提高效率。一是在投资评审工作中，提供明白纸，一次性告知，在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一次性办理，极大缩短了项目单位办结时限。2018 年共审结 127 个项目，审减资金 7605 万元。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打造“阳光采购”。清理不规范招投标问题 44 个，涉及金额 7595 万元，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备案项目 96 个。

5. 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

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共清查行政事业单位 126 户，摸清了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编制好 2019 年部门预算提供了依据，促进了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做好出租、处置国有资产收入的入库工作，共入库 803 万元，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6. 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检查，严肃了财经纪律。

2018 年对全区 8 个行政事业单位、2 个代理记账公司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处理；按“一问责八清理”回头看专项行动要求，牵头开展了“小金库”、“乱收费乱摊派”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共查出 7 个问题，按专项办要求督促各单位进行了整改；配合区纪委和审计部门做好多次专项检查、审计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严肃财经纪律，堵塞资金漏

洞，规范会计工作起到了很大作用。

各位委员，2018年，面对严峻的困难和考验，财税部门围绕中心、解放思想走新路、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保证了财政平稳运行，支持了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固，新兴产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依然较小，刚性支出的增长压力依然较大，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差。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创新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